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

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在本公司及人才市场搜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；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经全体委员同意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